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蜂窝150万平方米、阻燃蜂窝50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年7月30日，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蜂窝150万平方米、阻燃蜂窝50万平方米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与会单位有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嘉善佳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厂址位于嘉善县姚庄锦绣大道555号一号楼厂房（租用嘉善丰誉五金厂厂房），主要从事铝蜂窝和阻燃蜂窝生产和销售。

2018年01月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蜂窝150万平方米、阻燃蜂窝5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7日以“报告表批复[2018]054号”出具了《关于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蜂窝150万平方米、阻燃蜂窝5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总投资42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2017年8月，2018年03月正式投入试运行。

目前该项目已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于本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成，本次只针对已建成部分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由企业自查，和环评数量相比，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蜂窝150万平方米、阻燃蜂窝50万平方米项目，设备缺少铝蜂窝涂胶机1台，铝蜂窝热压机1台，铝蜂窝切割机1台，其它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

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纳管，最终由嘉善姚庄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酸乙酯、颗粒物和油烟。

（1）胶水废气

项目阻燃蜂窝生产使用玉米淀粉胶，玉米淀粉胶是以玉米为基料制成的天然胶粘剂，胶水含有的乙酸乙酯易挥发，产生胶水废气。涂胶、叠块车间采用车间密闭负压进行废气收集；热压处设置集气罩，对热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技术处理，尾气由 11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切割废气

项目粉尘产生于切割过程。在切割机设备设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切割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至 13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企业设置了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铝蜂窝涂胶机、铝蜂窝热压机、铝蜂窝切割机、阻燃蜂窝机、切纸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定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工况下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的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高噪声产生；工作采用白班制，夜间不生产；加强厂区周围绿化。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箔、废纸、碎屑粉尘和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其中废铝箔、废纸、碎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经初步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具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议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污染治

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监测结果

受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5-1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蜂窝 150 万平方米、阻燃蜂窝 5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工况稳定，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监测期间，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的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胶水废气污染物中乙酸乙酯和切割工序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乙酸乙酯和颗粒物组织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

6、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70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化学需氧量 0.0085 吨/年、氨氮 0.00085 吨/年，符合环评中废水排放总量 21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0.011 吨/年、氨氮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0.001 吨/年的要求。

本项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17 吨/年，满足本项目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中 VOCs0.4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26 吨/年，满足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工业烟粉尘 0.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标志，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车间废气收集、治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员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3、企业对不再进行新厂房建设做出承诺，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2018 年 7 月 30 日

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铝蜂窝150万平方米、阻燃蜂窝50万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2018年7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李小宇	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	13857306127	总经理
2	李小明	嘉兴恒诺蜂窝制品有限公司	18658336397	
3	丁晨燕	浙江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6488049	
4	高印华	嘉善佳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55735077	
5	王黎青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13666724480	助工